

公告编号：2017-032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9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10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9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0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20
(一) 债权资产认购.....	20
(二) 股权资产认购.....	2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 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31
(二)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2
(三) 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和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	32

(四) 评估方法适用性	32
(五)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32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33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33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3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4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6
(一) 主办券商	40
(二) 律师事务所	4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0

释义

凌志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农业	指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1725
- (四) 注册地址：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玉龙食品工业集中区内
- (五) 办公地址：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玉龙食品工业集中区内
- (六) 联系电话：0476-2275002
- (七) 法定代表人：闫洪志
- (八) 董事会秘书：尹美兰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迅速，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速冻薯条加工项目建设筹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收购的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公司拥有1.8万亩现代化农场，可用于马铃薯和牧草的轮作倒茬种植，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扩展和完善了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和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不适用非现金认购部分，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现金部分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金部分的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部分总股数不超过784万股，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2、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	45,450,000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6,060,000	45,45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	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2,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3	神州辰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7,125,000	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	包晓鸥	830,000	6,225,0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16,900,000	126,750,000		

（1）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20133450X
住所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樊俊梅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2日至209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60,424.208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承揽各种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承揽各种规模及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及园林绿化相关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智能温室的建设与运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农、林、草、畜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研究、咨询、开发、应用、服务与转让及

	互联网信息化运用相关的软硬件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72905466M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 号 32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清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纸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筑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运输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神州辰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神州辰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GN96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26 号楼 8 层 866
法定代表人	高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包晓鸥

包晓鸥，女，1976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15010219760417****，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经核查，以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和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神州辰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包晓鸥为公司现有股东。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和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本次认购对象无做市商。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

截至本方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8,190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为5.31元/股、每股收益为0.37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5.38元、每股收益为0.07元，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暨2016年股票发行价格为7.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690万股（含1,69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50元，其中以4,545万元股权资产认购606万股，以债权资产2,250万元认购300万股，以现金5,880万元认购784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75万元（含12,675万元）。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

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除法定限售外，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债权部分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薯条加工项目建设，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为了满足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向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2,500,000元。该笔借款期限为资金划转之日起,至12个月期限届满，约定利率为年化9%，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于2017年5月24日将全部借款本金22,500,000元支付至公司账户。截止2017年9月28日第三届第七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向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所借资金具体流向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12,304,466.28
2	支付土地租金	6,100,000.00
3	支付薯条项目工程款	2,000,000.00
4	支付工资	1,281,008.06
5	支付运费	565,519.20
6	支付其他经营支出	150,474.14
7	支付电费	65,000.00
8	支付税费	33,532.32
合计		22,5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2) 必要性分析

由于公司进行马铃薯速冻薯条加工建设，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资本结构亟待进一步改善。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38%、58.82%，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偿债压力较大，较高的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偿债能力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 可行性分析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均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将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此次发行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又可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来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以充足的资本作为发展壮大基础，从而可以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以拓展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现金部分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速冻薯条加工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现金总额	5,880.00
二、速冻薯条加工项目建设资金总额	3,200.00
具体用途：	
储藏库及冷库建设款	2,000.00
制冷设备采购及生产线设备及税金	1,200.00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	2,680.00
具体用途:	
化肥及农药	1,100.00
土地租金	500.00
设备配件及维护	240.00
电费、柴油	240.00
运费	200.00
子公司赤峰市凌志食品有限公司 马铃薯加工原料采购	300.00
子公司赤峰市凌志食品有限公司煤 炭采购	100.00
四、合计	5,880.00

(2) 建设速冻薯条加工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正在建设马铃薯速冻薯条加工项目。公司与全球著名的速冻薯条生产商——荷兰法姆福瑞集团的亚洲公司FARM FRITES ASIA LTD共同投资设立了内蒙古凌志法姆福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速冻薯条加工项目，凌志股份持股75%，FARM FRITES ASIA LTD持股25%，合作建设现代化马铃薯加工厂，引进国际领先的马铃薯速冻薯条加工生产线一条，打造世界薯条样板工厂。项目建成后，年消耗马铃薯14万吨，年产速冻薯条7万吨，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建成投产。

速冻薯条加工项目于2015年启动建设，总投资为75,500万元，其中包括土建工程投资32,040万元、设施设备投资33,208万元及其他投资4,252万元，主要建设速冻薯条加工车间、鲜薯储藏库、食用油储藏库、冷库、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自2015年开始开工建设后进展顺利，现已完成薯条加工车间及储藏库工程建设，储藏设备及传输设备已投入使用，正在安装薯条加工生产线。具体马铃薯速冻薯条加工项目在建工程进度：

薯条加工车间

正在进行内装修工程，其中：①土建工程、混凝土、室内墙体砌筑部分完成100%；②机电装修部分给排水管道安装和通风管道正在安装，工程进度

90%；③车间内及办公区装饰装修工程完成 80%；④钢结构工程主次结构已全部完成；⑤屋面保温防水工程完成 100%。

冷库

地基与基础工程完成 90%。上部砼工程已开始施工。钢结构主结构完成 80%。

马铃薯速冻薯条加工项目现已完成投资 66,800 万元，未完成投资 8,7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0 万元将用于速冻薯条加工项目建设,其中用于支付储藏库及冷库建设款 2,000 万元，制冷设备采购及生产线设备税金 1,200 万元。

速冻薯条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向，符合建设地的实际情况，可带动当地经济建设的发展，提高当地农民收入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力度，公司自有资金已经很难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营运资金缺口日益明显。因此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680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 可行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首先根据上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发展规划等分析，对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进行预测，公司2014-2016年三年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15.26%，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1.792亿元，截止2017年11月末公司销售收入已完成2.03亿元，超出2016年全年收入0.208亿元，主要得益于今年公司新增的马铃薯全粉生产线全部达产，公司从产量和销量上均表现出较强的增长趋势，根据2017年12月销售订单情况，2017年全年收入将有较大增长，预计公司营业收入由2016年1.79亿增长到2.2亿，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超过22.77%。

结合2016年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合理估算营运资金量，进而测算得出公司2017年和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占比	2017年预计	占比
营业收入		17,920.00		22,000.00	
营业成本		11,155.02		13,694.77	
营业利润		2,190.13	12.22%	2,688.78	
应收账款	6,648.24	4,590.54	25.62%	5,635.71	25.62%
预付账款	5.75	47.90	0.43%	58.81	0.43%
存货	4,686.07	5,859.26	52.53%	7,193.29	52.53%
应付账款	1,314.31	1,686.59	15.12%	2,070.59	15.12%
预收账款	56.52	157.93	0.88%	193.88	0.88%

项目	2016年			2017年预计		
	平均余额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平均余额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	5,619.39	3.19	112.89	5,113.13	4.30	83.67
预付账款	26.83	415.84	0.87	53.36	256.67	1.40
存货	5,272.67	2.12	170.16	6,526.28	2.10	171.56
应付账款	1,500.45	7.43	48.42	1,878.59	7.29	49.38
预收账款	107.23	167.13	2.15	175.91	125.07	2.88
营运资金 周转次数	1.54			1.76		

项目	2017年	2018年
上一年度销售利润率	12.22%	12.22%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22.77%	22.77%
营运资金量	12,516.88	13,458.82
自有资金	715.56	715.56
流动资金贷款	10,500.00	10,000.00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	-
营运资金缺口	1,301.32	2,743.26

注：营运资金需求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
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业利润/销售收入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22.77%，根据2017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的销售情况及第四季度的订单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

流动资金贷款：截止2017年9月底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0,500万元，2017年底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0,000万元。

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经上表测算，2017年末预计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1,301.32万元，2018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2,743.26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2,68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并符合公司发展预期，剩余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2,68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及土地租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	2,680.00
具体用途：	
化肥及农药	1,100.00
土地租金	500.00
设备配件及维护	240.00
电费、柴油	240.00
运费	200.00
子公司赤峰市凌志食品有限公司 马铃薯加工原料采购	300.00
子公司赤峰市凌志食品有限公司煤 炭采购	100.00
合 计	2,680.00

3、股权部分

(1) 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力度，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如果通过租赁或购买土地，则需要较大的现金支出。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共1.8万亩的现代化农场，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现代化农场可减少现金支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需要。

（2）可行性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100%持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收购的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现代化农场在轮作倒茬时种植牧草和马铃薯，在同一块土地上不能连续种植单一作物，需种植其他作物进行轮作倒茬作物，燕麦草等牧草是最适宜与马铃薯进行轮作倒茬的作物，由此可以和公司现有马铃薯种植产生巨大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协同效应下的未来业绩的增长，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并由此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5、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2次股票发行，第一次募集资金2,400万元，第二次募集资金4,425万元。

（1）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万元。2016年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截至2016年8月底，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

情况。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情况，已在《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4）中披露。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24,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具体用途：	
支付货款	8,687,854.49
支付工资	2,785,996.06
支付税费	1,030,805.33
支付运费	1,008,587.50
支付服务费	2,588,446.89
支付租金	5,707,980.00
支付电费	350,409.17
支付其他经营支出	1,839,920.56
四、剩余募集资金	0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590万股，募集资金4,425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年1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25010001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已在《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4）中披露。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44,25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2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50,000.00
具体用途：	
支付货款	13,111,651.00
出资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支付服务费	288,934.00
支付租金	849,415.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

注：出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凌志法姆福瑞食品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用于内蒙古凌志法姆福瑞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速冻薯条加工原料薯的预付款。

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请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

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公司前两次发行完成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了积极影响。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1）《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确认<凌志股份拟债转股所涉及的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凌志股份的债权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确认<凌志股份拟向蒙草生态定向增发股份置换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在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不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一）债权资产认购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以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3,000,000股的资产系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元对公司的债权。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72905466M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 号 32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清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纸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筑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运输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借款资金用途

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薯条加工项目建设，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为了满足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向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2,500,000元。该笔借款期限为资金划转之日起,至12个月期限届满，约定利率为年化9%，上海

蕴鹏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于2017年5月24日将全部借款本金22,500,000元支付至公司账户。截止2017年9月28日第三届第七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向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所借资金具体流向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12,304,466.28
2	支付土地租金	6,100,000.00
3	支付薯条项目工程款	2,000,000.00
4	支付工资	1,281,008.06
5	支付运费	565,519.20
6	支付其他经营支出	150,474.14
7	支付电费	65,000.00
8	支付税费	33,532.32
合计		22,500,000.00

4、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6、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7、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并结合对债务人偿债能力分析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债权账面价值为22,500,000元（不包括债权利息），评估价值为22,500,000元。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116号”《凌志股份拟债转股设计的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的对凌志股份的债权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公司债权为22,500,000元，公司与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确定将22,500,000元实施债转股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中，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高。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股权资产认购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以股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6,060,000股的资产系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1065046640W
住所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博布勒庙嘎查
法定代表人	张瑞林
成立日期	2013-04-19
营业期限	2013-04-19 至 2063-04-19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的研发、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及大棚工程建设、工地管理、植物保护研究；饲草生产、加工、销售；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服务；牧草种植；农产品研发；牧草种子生产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2）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①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4月15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议，选举张瑞林为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王忠源为法定代表人。选举吴全胜为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并通过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4月18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800万元，设立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市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峰恒会验字（2013）第13053号验资报告就出资事项予以审验。2013年7月26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91150421065046640W的《营业执照》，核准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的研发、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及大棚工程建设、工地管理、植物保护研究；饲草生产、加工、销售；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服务；牧草种植；农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②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26日，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向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到2,500万元。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③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100%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00

④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1日，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决议，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到4,500万元。

2017年7月26日增资备案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00

⑤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0日，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股权转让备案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0

（3）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规定。

（4）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重新制定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与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原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张瑞林返回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负责公司技术、管理、经营的主要人员均留任，公司的运营管理不受影响。凌志股份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统一管理，以提升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水平。

3、股权权属情况

（1）股权权属情况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对交易的表决

本次转让已取得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同意。

（3）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需获取

相关业务资质。

(4) 需审批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等情况。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7）25030027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1,511.86	2,121,567.19
应收票据	620,000.00	
应收账款	10,977,762.88	16,898,183.64
预付款项	876,294.93	200,967.81
存货	8,369,920.62	3,638,270.25
其他流动资产	22,684.07	
流动资产合计	27,458,174.36	22,858,988.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942,930.70	10,116,91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4,543.50	4,452,155.98
长期待摊费用	11,861,141.84	12,611,92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8,616.04	27,181,001.49
资产总计	49,366,790.40	50,039,990.38

(2) 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根据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7月末，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49,995.62	1,897,440.70
应付账款	5,653,149.14	6,204,230.90
预收款项	19,038.00	19,03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100.00	62,931.77
应交税费	11,283.29	18,242.02
其他应付款	35,722.16	15,007,034.33
流动负债合计	6,409,288.21	23,208,909.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39,521.74	4,037,59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9,521.74	4,037,596.64
负债合计	9,848,809.95	27,246,506.36

5、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2503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7.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1,511.86	2,121,567.19
应收票据	620,000.00	
应收账款	10,977,762.88	16,898,183.64
预付款项	876,294.93	200,967.81
存货	8,369,920.62	3,638,270.25
其他流动资产	22,684.07	
流动资产合计	27,458,174.36	22,858,988.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942,930.70	10,116,91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4,543.50	4,452,155.98

长期待摊费用	11,861,141.84	12,611,92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8,616.04	27,181,001.49
资产总计	49,366,790.40	50,039,990.38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7.7.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49,995.62	1,897,440.70
应付账款	5,653,149.14	6,204,230.90
预收款项	19,038.00	19,03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100.00	62,931.77
应交税费	11,283.29	18,242.02
其他应付款	35,722.16	15,007,034.33
流动负债合计	6,409,288.21	23,208,909.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39,521.74	4,037,59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9,521.74	4,037,596.64
负债合计	9,848,809.95	27,246,506.3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482,019.55	-2,206,51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17,980.45	22,793,48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66,790.40	50,039,990.38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7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67,307.89	26,729,031.12
减：营业成本	9,090,342.96	20,355,601.28
税金及附加	49,661.81	37,708.09
销售费用	1,122,633.40	2,339,124.67
管理费用	4,943,712.49	3,352,228.22
财务费用	5,526.66	-5,964.92
资产减值损失	-202,731.96	1,806,497.02
其他收益	598,074.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3,762.57	-1,156,163.24
加：营业外收入	68,259.00	1,603,27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3.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5,503.57	447,109.66
减：所得税费用		14,497.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5,503.57	432,612.00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3,275,503.57	432,61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5,503.57	432,612.0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7 月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6,460.61	10,843,53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792.98	3,856,01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9,253.59	14,699,55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5,672.66	10,133,20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526.64	976,26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23.38	87,83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444.62	2,905,7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4,067.30	14,103,0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813.71	596,47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2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2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34.38	306,5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34.38	306,5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34.38	-233,90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79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65,79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3,861.02	1,897,44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3,861.02	1,897,44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1,937.84	-1,897,44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389.75	-1,534,87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26.49	1,759,00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1,516.24	224,126.49

6、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现金资产为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114 号）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为 45,450,000 元。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114 号《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①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936.6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984.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951.8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5,187.62万元，增值250.94万元，增值率5.08%；总负债评估价值640.93万元，增值-343.95万元，增值率-34.92%；净资产评估价值4,546.69万元，增值594.89万元，增值率15.05%。

②收益法

由于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2013年成立以来，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企业的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③市场法

由于市场上找不到与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类似企业的实际交易案例以及企业规模和经营状况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指标难以取得，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

④评估结果的确定

综上，评估机构采取了基础评估法对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采用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466,900.00元。

（七）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服务。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合理，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合理；交易标的的定价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股。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收购的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1.8 万亩现代化农场，在轮作倒茬时种植牧草和马铃薯，这样进一步扩展和完善了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协同效应下的未来业绩的增长，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综合考虑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评估价值，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5,466,900.00 元。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认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45,450,000 元。上述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项目人员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和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

由于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企业的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市场上也找不到与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类似企业的实际交易案例以及企业规模和经营状况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指标难以取得，故也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方法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五）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

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主要参数选择合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债权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86,795,730.05元，净资产为434,513,300.75元。发行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22,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2.07%、净资产的5.17%。相关资产注入未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2、股权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86,795,730.05元，净资产为434,513,300.75元；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0,039,990.38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末的总资产比例为4.60%；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2,793,484.02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末的净资产比例为5.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持股。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收购的蒙草（赤峰）农业发展公司拥有1.8万亩现代化农场，可用于在轮作倒茬时种植马铃薯，并且凌志股份种植马铃薯的基地在轮作倒茬时种植牧草，这样既对土地保持良性耕作有利，又能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协同效应下的未来业绩的增长，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截至2017年7月31日，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9,848,809.95元，不存在或有负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略有增加。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7月31日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占比（%）
总资产	1,086,795,730.05	49,366,790.40	4.54
净资产	434,513,300.75	39,517,980.45	9.0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负债率有一定降低，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公司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之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9月2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114号”《评估报告》确认，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45,466,900.00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5,450,000元。

各方同意，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甲方每股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5,450,000元，凌志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7.5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060,000股，由甲方采取向乙方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尚需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60,000股，凌志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7.5元/股。据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45,450,000元，本次发行由甲方采取向乙方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尚需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6,060,000股，以现金认购6,060,000股，以标的资产和现金方式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合计12,120,000股。

甲方应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并积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的备案登记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即因本次发行取得甲方股份，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以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次发行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乙方以其持有的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事项经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上述任一条件未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为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作其他自愿锁定之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如因以下情形终止本协议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①本次发行未获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拒绝为本次发行备案。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8）过渡期的安排

过渡期间，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妥善经营并管理标的资产，乙方不得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不能就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签订任何转让、赠予协议或任何其他限制甲方行使权益的协议或安排。

（9）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本协议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认购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确认。各方同意，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利润和

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2、公司与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蕴鹏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9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 2,250 万元的债权以 7.5 元/股的价格认购乙方股份 300 万股。

甲方以转股债权认购乙方股份，成为乙方的股东之一，乙方负责完成债转股等相关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以及变更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甲方应予以配合。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正式生效：

①协议成立；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转股事项等相关事项；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为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作其他自愿锁定之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次乙方增资款总额的 10%。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

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若债转股事项未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通过，则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在知晓未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1.1条确定的债权数额，甲方不得追究乙方任何法律责任。

3、公司与神州辰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包晓鸥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神州辰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包晓鸥（分别签署）

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9月2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神州辰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7,125,000元现金认购凌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950,000股；包晓鸥以6,225,000元现金认购凌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830,000股。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在全国股转转让系统的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以及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本次发行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因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而持有甲方股份的限售及解除限售，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乙方不另外作出限售承诺。

(6) 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

(7)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张建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澍颖、童子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院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岩、宋仁民

(四) 评估公司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012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宝忠、邵玲华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闫洪志：_____

赵秀艳：_____

闫洪信：_____

康培强：_____

潘桂岗：_____

张胜：_____

吴晓晖：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梁巨文：_____

韩生：_____

张文颖：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洪志：_____

赵秀艳：_____

闫洪信：_____

尹美兰：_____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